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及规定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执行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